

動物健康證明書
(傷殘人士輔助犬出口往香港專用)

注意： 請先細閱背頁注意事項

甲部：狗主或代理人聲明		
品種：	性別：	年齡：
毛色：	微型晶片鑑別編號：	晶片閱讀機型： # <input type="checkbox"/> AVID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ISO)
出口國家/地方：	有關犬隻在出口國家/地方的住址：	
香港收貨人的姓名及地址：		
本人(即下開簽署人)為上述傷殘人士輔助犬的主人／代理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皆屬正確無誤。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日/月/年)		
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乙部：獸醫證明書			
本人乃在上述動物出口國家/地方執業的 持牌獸醫 ，謹此證明下列各項(如下列各項均證明為“是”，該動物則可獲豁免接受檢疫)：			
<i>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i>			
		是	不是
(一)	本人認為狗主/代理人在上方甲部所作的聲明乃屬正確。		
(二)	該犬隻在抵港日期的至少六個月前已接受狂犬病中和抗體滴度測試(RNATT)，而有關測試結果為每毫升 0.5 免疫單位(IU/ml)或以上。 ★★ 本證明書必須夾附有關狂犬病中和抗體滴度測試(RNATT)化驗報告的正本★★		
(三)	該犬隻在離境前不少於 30 天亦不逾一年的期間內曾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倘屬首次注射，該犬隻在接受防疫注射時最少已有三個月大。 ★★ 本證明書必須夾附有關狂犬病防疫注射記錄副本★★		
(四)	該犬隻不受政府當局所施加的檢疫規定限制。		
(五)	該犬隻並無傳染或觸染疾病的病徵，其健康情況良好並適合運送至香港。		
(六)	該犬隻在出境前 14 天內已獲有效治理驅除體內及體外的寄生蟲。		
(七)	本人已閱覽夾附之防疫注射紀錄/證明書。證明該犬隻在來港前不少於 14 天亦不逾一年的期間內曾接受預防 犬瘟熱、犬病毒性肝炎及犬病毒性出血腸炎 的疫苗注射。 ★★本證明書必須夾附有關上述傳染病的防疫注射記錄副本★★		
(八)	本人證明該犬隻(倘屬雌性)並無懷孕。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日/月/年)			
地址：		印鑑或印章 →	
備註：			

丙部：政府獸醫核證 (注意：此部份須由全職受薪的政府獸醫官簽批作實，否則證明書概屬無效。)	
本人乃 全職政府獸醫官 ，現證實上述獸醫是在有關動物出口國家/地方執業的註冊獸醫。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日/月/年)	
官方身分：	官方印鑑或印章 →
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注意

1. 請用**正楷**填寫。詳細資料可瀏覽本署網頁<http://www.afcd.gov.hk>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150 7063查詢或傳真(852)23753563。
2. 本證明書上要有該犬隻詳細的微型晶片資料足以證實該動物的正確身份。
3. 本證明書內甲、乙及丙部必須被有關人仕正確填妥，倘持證人對證明書有任何修訂或更正則必須予以蓋印及簽署，否則本證明書將屬無效。請註意，任何表格的更改或未能完全填妥證明書內各項細則，有可能引致有關動物需接受長達六個月的檢疫期，而一切風險及費用均由動物主人承擔。
4. 本證明書只可供一頭動物之用，其有效期由檢查有關動物的獸醫簽發日期起計14天內有效。
5. 本證明書必須由下開人士簽署及蓋章方屬有效：

〔甲〕由政府聘任之全職獸醫官簽署及蓋章於乙及丙部；
或 〔乙〕經註冊獸醫簽署於乙部及蓋章並由政府全職獸醫官簽認於丙部。
6. 本署建議你在該動物抵港時盡量提供該動物一切過去的防疫注射記錄或有關文件(包括狂犬病注射記錄)以供本署核查。
7. 不足5個月大的動物，須在抵達香港後接受檢疫至足夠5個月大。不足2個月大的動物不得進口香港。
8. 為便利正確的證明，因此務請使用本署**表格(表格編號:VC-dad)**以免有誤。
9. 本證明書專用於從任何國家／地方進口香港的傷殘人士輔助犬申報動物健康之用。